

Disclosure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各部分内容...

交易对方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Lists 34 individuals including 杨振锋, 孙小航, 吕继, 李益兵, 钟伟等.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六月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Lists 34 individuals including 杨振锋, 孙小航, 吕继, 李益兵, 钟伟等.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六月公司

①净利润较 2015-2017 年累计完成前目标的净利润超过 2015-2017 年累计承诺前目标的净利润在 10% 以内...

二、专业意见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意见. Lists various items like 标的资产, 定价依据, etc.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之“(一)股份发行价格”...

定价依据

根据盛路通信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5 年 6 月 10 日),盛路通信以原有总股本 170,081,930 股为基数...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利益输送

本次交易不构成利益输送。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债权人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债权人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国家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国家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

价值变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或有对价支付完毕后将停止计提)。

7.关于 2017 年末减值测试

在 2017 年度终了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南京恒电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测试 2015-2017 年累计补

偿金额,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的资产)不超过 2015-2017 年累计补

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的价格(补偿的资产)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

偿。公司在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金补偿,按照补偿股份约定

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8.净利润的承诺

公司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证监会备案的净利润

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伟等 34 名自然人以其持

有的南京恒电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盛路通信股份限售期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Lists 34 individuals and their lock-up periods.

注 1:杨振锋(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1.特定对象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特定对象属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3 年内

未发生控制权变更;3.特定对象属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3 年内,且其认购

或认购的资产为上市公司股权,因此,除特定对象对认购的资产拥有控制权外,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外,

其余义务人对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注 2:杨振锋持有标的资产 3468 股,其中 1096 股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2468 股于 2015 年 1 月取得,持有时

间为 2015 年 12 月,其余股权转让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因此,杨振锋认购的 3468 股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按照补

偿取得的股份 306 股的比例(对应盛路通信 5,755,572 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补偿股份

(对应盛路通信 13,429,670 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个月后方可解禁。

注 3: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伟合计持有标的资产 60,096 股,其中孙小航持有标的资产 0.10%股份持有时

间为 2015 年 12 月,其余股权转让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因此,杨振锋认购的 60,096 股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按

照补偿取得的股份 306 股的比例(对应盛路通信 9,622,597 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可以解禁,另

外 306 股股份(对应盛路通信 9,622,597 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方可解禁,补偿股份(对应盛

路通信 12,880,332 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个月可以解禁。

注 4:杨振锋、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

益兵、钟伟、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

益兵、钟伟、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益兵、钟伟、吕继、李